# 四川自贡盐业历史档案俗语词考释六则

杨小平,王 聪

(西华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以《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为材料,选取其中令人费解的六则俗语词"承首""出佃""锅份""伙办""起班"和"下节",根据语境并结合传世文献进行研究,以冀消除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的阅读障碍,并补充《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等大型辞书的词条或义项。

关 键 词:《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俗语词:考释

中图分类号:H1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670(2022)01-0027-06

《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收录自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川自贡盐业契约2381件、相关凭票档案166件,分为盐井开凿约、日份与火圈约、盐笕约等。这些契约档案多为手写,真实记录了200多年间自贡等地区语言文字的真实情况,其中俗语词颇多,造成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的阅读障碍。截至目前,未见针对自贡盐业历史档案中的俗语词进行研究的文章,因此具有较大的研究价值。

俗语词即俗的词,与雅相对,字面虽普通但含义复杂。《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出现"承首""出佃""锅份""伙办""起班""下节"等六个俗语词,意思费解。《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白维国《近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近代汉语词典》)未收这些词条或义项,或例证滞后。本文结合传世文献进行研究,消除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的阅读障碍,以冀补充上述大型辞书未收词条或义项。

#### 一、承首

- (1)《长源井伙等立书福恩井丢下节更名长源井成功起班合约》:"兹<u>承首</u>应将各伙友名下所占锅分多寡书明。"(自贡市档案馆8-1-713-21,民国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荣源井众伙等立荣源井(恒义井)上下节

子孙锅份及费用摊派合同文约及外批》:"情,因昔年由沈壁卿<u>承首</u>。"(自贡市档案馆 8 - 1 - 713 - 103,民国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3)《任志远、范慎甫、方介南等立海潮井上下节分占锅份合同文约》:"下节<u>承首</u>人任志远、范慎甫、方介南等凭证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自贡市档案馆8-1-721-167,民国二十五年国历七月二十一日)

按:"承首"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皆未收录。此词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中多见。

"承"字、《说文·手部》:"奉也、受也。"段玉裁注:"奉者、承也。"[1]2399《康熙字典·手部》亦收录、释:"《礼·礼运》是谓承天之祜。《疏》:'受天之福也。'"[2]《汉语大字典》也收录"承"字、释为"承担,担负;担当"[3]62。《汉语大词典》亦收录"承"字、释为"担负;担任"[4]770之意。

"首"字,《汉语大字典》解释为"领导的人,带头的人"[3]17467。

本文认为,"<u>承首</u>"应指"挑头、领头、带头"。 现当代有较多学者对"承首"作出阐释,如:

(4)曾凡英所编《盐文化研究论丛》第一辑: "合伙之发起人,亦称<u>承首</u>人,既是合伙投资办井的筹集者,又是组织者和指挥者。"<sup>[5]230-231</sup>

收稿日期:2021-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写本之俗语词研究"(20BYY176)

**作者简介:**杨小平(1972— ),男,四川省南充市人,文学博士,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俗语言、训诂、敦煌文献研究。

(5)吴斌、支果、曾凡英等人所著《中国盐业契约论——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契约为中心》:"<u>承首</u>人,又名'承首办人'、'承首办井人',是依靠管理、经营技术,或投资而获得'承受股份'作为报酬的一类特殊人群。"<sup>[6]160</sup>

"承首"在历代文献中出现较多用例,如:

- (6)(清)吴鼎立著《自流井图说》:"锅分若干口,出钱交与承首人办理。"<sup>[7]27</sup>
- (7)(清)朱寿朋著《光绪朝东华录》:"惟闸工 不敢承首等语。"<sup>[8]698</sup>
- (8)(清)庄思恒等修、郑珶山纂《增修灌县志》卷三:"后人因念先辈有承首之劳。"<sup>[9]</sup>

## 二、出佃

- (1)《王和礼、王焕礼立起班并出佃火份地脉 日份与李丹林煎烧字约及外批》:"立起班弄<u>出佃</u> 火分地脉日兮。"(自贡市档案馆 3-5-4021-13, 清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2)《长源井伙等立书福恩井丢下节更名长源井成功起班合约》:"原伙内有出顶<u>出佃</u>者,自立合约。"(自贡市档案馆8-1-713-21,民国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3)《荣源井众伙等立荣源井(恒义井)上下节子孙锅份及费用摊派合同文约及外批》:"若伙内有锅份出佃出顶。"(自贡市档案馆8-1-713-103,民国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按:"出佃"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皆未收录。此词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中多见。

"佃"字,《正字通·人部》:"又代耕农也。或曰佃当借甸,从人变体,象匍匐力耕形。"[10]70《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同。《汉语大字典》将"佃"解释为"指向地主或在古代向官府租种土地"[3]166。《汉语大词典》释"佃"为"租种土地"[4]1242。

在《长源井伙等立书福恩井丢下节更名长源井成功起班合约》中,"出顶""出佃"同义连用,说明"出佃"的意思与"出顶"的意思相同。又,《汉语大词典》收录"出顶",解释说:"旧时亦指把自己租到的房屋转租给别人。"[4]2238"出佃"的意思就是把自己租到的房屋转租给别人。

现当代也有对"出佃"一词作出阐释。西班牙议会著《西班牙民法典》:"所谓出佃,指一方向另一方转让不动产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以获得后者每年支付的一定佃金。"[11] 该法典明确解释了"出佃"的意思。

现当代也有学者对"出佃"一词作出阐释,如:

- (4)郭建著《中国财政法史》:"契约的名称也主要为'出佃'或'承佃'并基约。"<sup>[12]</sup>
- (5)张洪林著《清代四川盐法研究》:"火圈租佃契约名称很多……有简单称之为'出佃文约'。"[13]
- 例(4)的"出佃"主要指转租或转让土地。例(5)的"出佃"主要指转租或转让盐卤。据此本文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出佃"出现词义扩大,已经不止用于土地的转租或转让,应释为"转租、转让"之意。

"出佃"在历代文献中出现相同用例,意思都是"转和,转让",如:

- (6)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 选编》(下):"立出佃房屋文约人杨志云。"<sup>[14]</sup>
- (7)(明)王守仁著《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一:"近经司府出佃与人暂管。"[15]
- (8)(清)樊增祥著《樊山政书》卷二:"<u>出佃</u>无 人承领,何以出卖有人承买。"<sup>[16]</sup>

#### 三、锅份

- (1)《荣源井众伙等立荣源井(恒义井)上下节 子孙锅份及费用摊派合同文约及外批》:"若伙内 有<u>锅份</u>出佃出顶。"(自贡市档案馆8-1-713-103,民国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2)《子孙业盐井德咸井见功起班合约》:"应 将所占锅份多寡,书明合约,各执一纸。"(自贡市档案馆8-1-721-68,民国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3)《任志远、范慎甫、方介南等立海潮井上下节分占锅份合同文约》:"立分占锅份合同文约。" (自贡市档案馆8-1-721-167,民国二十五年国历七月二十一日)

按:"锅份"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皆未收录。此词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

多见。

其他文献也见"锅份"一词,如,

- (4)(清)吴鼎立著《自流井图说》:"将三十日 作为<u>锅份</u>。"<sup>[7]13</sup>
- (5)(民国)彭文治修、高文照纂《富顺县志》 卷五:"各照所占井份锅份缴出。"[17]274

现当代有较多学者对"锅份"作出阐释,如:

- (6)彭久松、陈然著《中国契约股份制》:"自贡盐场契约股份制合资井有三种不同性质的股份(盐场一般称作日份或锅份)。"[18]19
- (7)吴斌、支果、曾凡英等著《中国盐业契约 论——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契约为中心》:"'浮锅 份'是由地脉股份中分拨出来作为承首人'出力办 事'的报酬的。"<sup>[6]167-168</sup>
- 例(6)的"锅份""日份"意同,即"股份"。"日份"的用例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中亦常见。例(7)的"浮锅份"即分股份。"锅份"在历代文献中出现的文献用例都可以释为"股份"。
  - "锅份"又作"锅分",如:
- (8)《严成之、张祥、邹飞熊等立伙办一六井昼夜水火油锅份子孙基业及费用摊派合约》:"不出者,所占锅分推出。"(自贡市档案馆41-1-5388-6,清光绪十七年五月二日)
- (9)《长源井伙等立书福恩井丢下节更名长源井成功起班合约》:"上节占<u>锅分</u>十二口。"(自贡市档案馆8-1-713-21,民国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锅份"又作"呙份",如:

(10)《子孙业盐井德咸井见功起班合约》:"李承仁堂占<u>呙份</u>十一口。"(自贡市档案馆 8 - 1 - 721 - 68,民国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按:前言"锅份",后言"呙份",明显"呙份"与 "锅份"同义。

#### 四、伙办

- (1)《宋俊臣、刘圣基、刘圣瞻众伙等立合伙创办浚荧井水火油盐井锅份文约》:"立<u>合伙创办</u>水火油盐井锅份文约。"(自贡市档案馆8-1-713-166,民国六年三月三日)
- (2)《荣源井众伙等立荣源井(恒义井)上下节 子孙锅份及费用摊派合同文约及外批》:"立合伙 合同文约,人,荣源井<u>众伙</u>等。"(自贡市档案馆8-

1-713-103,民国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3)《荣源井众伙等立荣源井(恒义井)上下节 子孙锅份及费用摊派合同文约及外批》:"杨柳塘 业内<u>伙办</u>恒义井。"(自贡市档案馆8-1-713-103,民国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按:"伙办"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皆未收录。本文发现,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中,"伙贸""合伙创办""众伙"与该词出现在同一合约中,关系密切。

"伙"字,在《汉语大字典》中只有两种释义:一种释"多";另一种释"同伙。结伴,联合起来"[3]928。《说文·多部》:"齐谓多也。"段玉裁注:"《方言》曰:'大物盛多。齐宋之郊、楚魏之际曰伙。'许'焉'字下曰:'读若,楚人名多伙。'此云齐语。皆本《方言》也。《史记·陈胜世家》曰:'楚人谓多为伙。'陈胜,楚人。"[1]1261 自齐始,"伙"为方言,即多。《经籍纂诂》《集韵》皆收录"伙"字,释"多"。《汉语大词典》也收有"伙"字,释为"聚集;联合;纠合""众多;盛多"[4]4596等义。

"办"字,《正字通·辛部》:"《说文》:'致力也。'《汉书·韩信传》:'多多益办。'……韩愈诗: '我时亦新居,触事苦难办。'"<sup>[10]2347</sup>《汉语大词典》:"兴办,举办。"<sup>[4]15858</sup>

本文认为,"伙"字最开始是作为方言使用,意 "多"。随着社会发展,"伙"有"联合、结伴"之意。 原文材料中的"<u>伙办</u>"应释"联合兴办、合伙创办", 在使用中应区别于名词"伙伴"。

"伙办"最早在明代文献中出现相同用例。 (明)崇祯刻本《度支奏议·广西司》卷三:"立此私约,<u>伙办</u>钱粮。"<sup>[19]</sup>本文发现,虽然"伙"自齐始用为方言,但明代后,"伙办"已逐渐出现在官员奏议、商贸合约中,如:

- (4)(清)朱寿朋著《光绪朝东华录》:"朋充<u>伙</u>办。"<sup>[8]1495</sup>
- (5)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云贵奏稿》卷九: "似仍招集商民,听其朋资<u>伙办</u>。"<sup>[20]</sup>
- (6) 顾廷龙、戴逸编《李鸿章全集· 从前集资<u>伙办</u>者不同。"<sup>[21]</sup>

#### 五、起班

(1)《王和礼、王焕礼立起班并出佃火份地脉

日份与李丹林煎烧字约及外批》:"立<u>起班</u>弄出佃火分地脉日兮。"(自贡市档案馆3-5-4021-13,清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2)《莫裕丰、洪盛森等并地主王敦德堂立出 顶涌源井年限起班文约》:"立出年限起班合同。" (自贡市档案馆 42 - 3 - 2629 - 27,清光绪三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3)《李心符、王三畏、王昧经等立海顺井起班 分班昼夜水火油日份合约》:"应请主人起班入伙, 照十二天日分红。"(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YFC5,清盲统三年五月十六日)

按:"起班"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皆未收录。此词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中多见,往往与"分班""进班"一同出现。

"起"字,《说文·走部》:"起,能立也。"段玉裁注:"起本发步之偁。又引伸之为凡始事、凡兴作之偁。"[1]257《正字通·走部》:"又《儒行篇》:'起居竟信其志。'注:'起居,犹举事动作也,又发也。'"[10]2277《字汇·走部》也收录"起",解释是:"兴也,作也,立也,又发也。"[22]《汉语大字典》释"起"为"发生、发动"[3]3706。《汉语大词典》中也收有"起"字,即"发起、组织"义。其中例证有《红楼梦》第五二回:"宝玉道:'他们听见咱们起诗社,求我把稿子给他们瞧瞧。'"《儒林外史》第二四回:"鲍文卿虽则因这些事看不上眼,自己却还要寻几个孩子起个小班子。"[4]13602其中的"起"字均为"发起、组织"义。

"班"字,《说文·珏部》:"分瑞玉。"段玉裁注:"分瑞玉……从瑶刀。会意。刀所以分也。"[1]76《集韵》《正字通》《康熙字典》均同。《中华大字典》也收录"班"字,释为"分也"[23]。《汉语大词典》释"班"为:"本指分瑞玉,见《说文·珏部》。引申为'赐予或分给'。"[4]5625

曾凡英著《盐文化研究论丛》第一辑:"所谓起班进班,亦称分班,是指盐井锉办成功,地主得以分享井产收益,同时也须承担维修、保养、继续深淘及各项费用。"[5]229其中的"班"即股份。由此可见,"起班"与"进班""分班"意思均相同,都是"开始分股,发起分股"义。前文《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举例(2)亦可佐证。

"起班"在历代文献中有不少用例。如:

- (4)(清)吴鼎立著《自流井图说》:"见微功时,俱不起班。"<sup>[7]12</sup>
- (5)湖南省文化厅编《湖南戏曲志(简编)》: "起班年月不详。"<sup>[24]</sup>
- (6)魏俭编《湘剧志》:"湘剧戏班的创建,大体可分两种性质:一是艺人个人出资或多人集资起班的,称'内行起班';二是豪绅富户,甚至是把头出资起班的,称'外行起班'。"<sup>[25]</sup>

"起班"最早在宋代发现用例,以下为形同但 语义与原文语境材料不符的用例,如:

- (7)(宋)贾似道著《促织经》卷二:"论顶,顶似蜻蜓样,毛丁又起班。"<sup>[26]</sup>
- (8)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五十二册: "往服宠书,起班显序。"<sup>[27]</sup>
- (9)(清)何崧泰修、(清)史朴纂《(光绪)遵化 通志》卷二十六:"坐班赞起班,各退恭遇。"<sup>[28]</sup>

按:例(7)的"起班"同"起斑"。例(8)的"起班"释"按班"。例(9)中的"起班",本文认为,与用例中的"坐班"关系密切,其中"班"释"朝班"。

"起班"在历代文献中还有"……起/班……" "……起,班……"的用例,仅仅为二字连用,并非 一个词,与本文讨论无关,容易误判,尤其是计算机 检索时可能会将其统计为该词的使用频率,据此出 现频率继续研究势必导致错误的结论,如:

- (10)(东汉)刘珍等著《东观汉记》卷十六: "门下掾倪敞谏,篆乃强起班春。"<sup>[29]</sup>
- (11)(唐)房玄龄等著《晋书》:"群雄竟<u>起,班</u>师又地,便有觊觎。"<sup>[30]</sup>
- (12)(梁)沈约著《宋书》卷五十七:"然谓坐起班次,应在朝堂诸官上,不应依官次坐下。"[31]
- (13)(清)王先谦著《汉书补注》卷六:"不及 史起。班取《吕览·乐成篇》补之,然后起事以 传。"<sup>[32]</sup>

例(10)"起""班"断开,"班春"为词,释为"颁布春令,指古代地方官督导农耕之政令"。例(11)-(13)均属于这种情况,应该加以注意。

六、下节

(1)《长源井伙等立书福恩井丢下节更名长源 井成功起班合约》:"下节出资锉办。"(自贡市档案 馆8-1-713-21.民国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荣源井众伙等立荣源井(恒义井)上下节 子孙锅份及费用摊派合同文约及外批》:"<u>下节</u>出 本锉办。"(自贡市档案馆8-1-713-103,民国六 年六月二十七日)
- (3)《任志远、范慎甫、方介南等立海潮井上下节分占锅份合同文约》:"甘愿将全井二十四口丢出净锅份十三口,与下节任志远、范慎甫、方介南等约。"(自贡市档案馆8-1-721-167,民国二十五年国历七月二十一日)

按:"下节"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虽收录,释义有"谓节操低下,志向、抱负不高""指水。水属阴,故亦喻皇后"<sup>[4]327</sup>等,但释义均不符合原文语境。《辞源(第三版)》收录"下节"一词,释义为"品德低下""击节,打拍子"<sup>[33]</sup>,该释义与原文不符。《汉语方言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皆未收录。此词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契约卷》中多见。

"节"字,《说文·竹部》:"竹节也。"[1]756《汉语大字典》收录此词,释为:"物体的分段或两段之间连接的部分。"[3]3382据上文例(3)中"甘愿将全井二十四口丢出净锅份十三口,与下节任志远、范慎甫、方介南等约"(自贡市档案馆8-1-721-167,民国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锅份"即股份,合同文约称全井原锅份(股份)二十四口,丢出锅份(股份)十三口于下节后,上节占十一口。本文认为,"下节"应是承接被丢出锅份的人,即"股份承接人,股份承顶人"。

现当代有较多学者对自贡盐业的股份转接作 出阐释,如:

- (4)彭久松、陈然著《中国契约股份制》:"丢出若干股份与新投资集团,由其承担全井凿费,称为下节"。[18]667
- (5)吴斌、宋平、邱岳、秦双星等著《盐业纠纷解决研究——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史料为中心》: "投资者又无力继续出资,则往往要出丢<u>下节</u>即转让股权。"<sup>[34]</sup>
- (6)曾凡英主编《盐文化研究论丛》第一辑: "出丢<u>下节</u>,意味着整个全井的经营管理权均有<u>下</u> 节一人掌握。"<sup>[5]230</sup>

"下节"释"股份承接人,股份承顶人"之义在

清代文献中也有相同用例,如:

- (7)(民国)彭文治修、高文照纂《富顺县志》 卷五:"有力不能逗钱者,将其所占日份锅份出顶 与人,即名为上节,承顶人即名为<u>下节</u>,以后做井工 本归<u>下节</u>派出。"<sup>[17]274</sup>
- (8)(民国)彭文治修、高文照纂《富顺县志》 卷五:"有与下节人各分一半红息者。"[17]274
- (9)(民国)彭文治修、高文照纂《富顺县志》 卷五:"如井久不成功,<u>下节</u>力又不支转,顶与人接办。"[17]274

## 参考文献:

- [1]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2]张玉书,陈廷敬. 康熙字典[M]. 上海:同文书局,1912:
- [3]徐中舒.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M]. 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
- [4]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3
- [5]曾凡英. 盐文化研究论丛:第一辑[M]. 成都:巴蜀书 社,2006.
- [6]吴斌,支果,曾凡英. 中国盐业契约论——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契约为中心[M].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 [7]吴鼎立. 自流井图说[M]. 清同治福顺县志本.
- [8]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9] 庄思恒,郑珶山. 增修灌县志:第3卷[M]. 清光绪十二年刻本:258.
- [10]张自烈,廖文英. 正字通[M].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6
- [11]西班牙民法典[M]. 潘灯, 马琴,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403.
- [12]郭建. 中国财政法史[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170.
- [13] 张洪林. 清代四川盐法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82-83.
- [14]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46/
- [15] 王守仁. 王文成公全书: 第31卷[M]. 北京: 商务印书 馆,1936:1335.
- [16] 樊增祥. 樊山政书:第2卷[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48.

- [17]彭文治,高文照. 富顺县志:第5卷[M]. 民国二十年 刻本.
- [18]彭久松,陈然.中国契约股份制[M].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
- [19] 毕自严. 度支奏议:广西司[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08:2865.
- [20]林则徐. 林文忠公政书[M]. 清光绪三山林刻林文忠 公遗集本:281.
- [21] 顾廷龙,戴逸. 李鸿章全集:奏议九[M]. 合肥:安徽教 育出版社,2008:138.
- [22]梅膺祚,吴任臣. 字汇[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1:1000.
- [23] 陆费逵, 欧阳溥存. 中华大字典[M]. 上海: 中华书局, 1915·1383.
- [24]湖南省文化厅. 湖南戏曲志(简编)[M]. 长沙:湖南文 艺出版社,2013:239.
- [25]魏俭. 湘剧志[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180

- [26] 贾似道. 促织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15.
- [27] 曾枣庄,刘琳. 全宋文:第52册[M]. 上海:上海辞书 出版社,2006,222.
- [28]何崧泰,史朴.(光绪)遵化通志:第26册[M].清光绪十二年刻本·1099.
- [29]刘珍. 东观汉记[M].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90.
- [30]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6:3072.
- [31] 沈约. 宋书[M].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698.
- [32] 王先谦. 汉书补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2866.
- [33]何九盈,王宁,董琨.辞源(第3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67.
- [34]吴斌,宋平,邱岳,等. 盐业纠纷解决研究: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史料为中心[M]. 成都:巴蜀书社,2012:239.

(责任编辑:雷鸣)

# A Textual Research on Six Colloquial Words in the Historical Archives of Zigong Salt Industry

YANG Xiaoping, WANG Co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material of Zigong Salt Industry Historical Archives Contract Volume, the paper selects the puzzling colloquial words: "Chengshou", "Chudian", "Guofen", "Huoban", "Qiban" and "Xiajie" as the typical examples to solve the reading barriers of the historical archives of Zigong salt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language Circumstances and the documents. It aims to supplement the entries or terms of meaning which are excluded in Chinese Dictionary, Chinese Dictionary, Ciyuan (Third Edition),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dictionaries.

Key words: Zigong Salt Industry Historical Archives Contract Volume; colloquial words; textual research

